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18-04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8元，共计募集资金54,346.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346.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779.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196900052500535	30,779.96	25,149.23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91115	10,000.00	3,631.51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605	10,000.00	1.59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727		24.32	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
合计		50,779.96	28,806.65	

[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992.73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806.65 万元。其中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019.4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议案》, 同意对东区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和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并在原有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基础上配套办公楼等厂房设施, 新建厂房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预计投资额 2,000 万元。调整后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 建设 5、6、7 号厂房及厂房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厂内公用设施, 并包含东区生产基地 4 号厂房的设备购置, 其中厂房配套设施新建办公楼及员工食堂。调整后该项目建筑面积由原 175,042 平方米调整为 98,621 平方米, 投资总额由原 48,831.83 万元调整为 42,247.13 万元, 预计东区生产基地项目完工时间延至 2018 年 5 月。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42,247.13	23,044.60	19,202.53	尚在建设期
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	1,948.13	1,948.13		
合 计	44,195.26	24,992.73	19,202.53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6.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了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94 号）。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

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8,806.6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53.0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区生产基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资金仍将继续用于该项目5、6、7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预计东区生产基地项目完工时间为2018年5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系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该项目通过媒体广告投放、对现有经销商销售渠道和新开销售渠道提供支持以及对全国专卖店销售网络进行升级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含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 销售收入 141,500 万元				不适用	
2	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无法承诺效益				不适用	